

青河县2023年水生生物增值放流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TJY-A2023059-1

招标人：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 公 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7
六、评标、定标.....	18
七、授予合同.....	26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
九、其他事项.....	27
十、 采购需求：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投标单位简介.....	
附件 1.....	33
附件 2.....	34
附件 3.....	35
附件 4.....	37
附件 5.....	38
附件 6.....	39
附件 7.....	40
附件 8.....	41
附件 9.....	42
附件 10.....	45
附件 11.....	46
附件 12.....	47
附件 13.....	48
附件 14.....	49
附件 15.....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青河县2023年水生生物增值放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TJY-A2023059

项目名称：青河县2023年水生生物增值放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158万元（一标段：95万元，二标段：63万元）

最高限价：158万元（一标段：95万元，二标段：63万元）

采购需求：放流品种及数量：一标段：放流品种为白斑狗鱼、江鳕、贝加尔雅罗、高体雅罗鱼、哲罗鲑等鱼种共计109.4万尾。

二标段：放流品种为白斑狗鱼、河鲈等鱼种共计105万尾。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报名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单位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单位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1. 供应商需提供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2.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 投标人必须具

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3.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3.4. 2023年阿勒泰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品种必须是阿勒泰地区天然水域捕捉的本地特有鱼类亲本，有两年养殖档案，繁育记录，苗种生产记录。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6.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10：30 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7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

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青河县

联系方式: 0906-8833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 0906-212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岳丹丹

电话: 15299385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件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河县2023年水生生物增值放流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TTJY-A2023059-1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95万元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 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税费、货物费、验收费、公证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为货物类, 为交钥匙项目招标, 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5	招标范围	放流品种及数量: 放流品种为白斑狗鱼、江鳕、贝加尔雅罗、高体雅罗鱼、哲罗鲑等鱼种共计109.4万尾。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项目包括供货、运输、仓储(保存), 放流为交钥匙项目)
6	交货期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7	投标人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范围，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经销商；</p> <p>(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u>下载信用信息后有水印截图为准</u>）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 <u>（“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及“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u></p> <p>(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9	响应文件份数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3、待开标结束后，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请于2023年7月20日19:30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五份并承诺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收件地址：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收件人：岳丹丹，电话：15299385155），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响应文件	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

	递交方式	zcygov. 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公对公转账或银行保函；</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u>单位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u></p> <p><u>账号：3008120319200026767</u></p> <p><u>行号：102902012016</u></p> <p><u>联系电话：0906-2128777</u></p> <p>注意：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人不能正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递交，否则其投标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户汇出的、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均为无效投标企业。</p> <p>*（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做标书内，请投标企业充分 考虑缴纳时间）</p> <p>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授权委托人携带银行转账凭证或其缴款凭据，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p> <p>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出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招标代理出具此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投标人的财务部门开具给本公司的有关此项目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11	响应文件 递交	<p>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p> <p>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p>
12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p> <p>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p>

13	开标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原件开标随身携带核查)	1、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投标人需将有效证件附在投标书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 2、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4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所有放流鱼苗数量及成活率均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全额支付（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15	质量保证要求	运输及放流后成活率必须达到 95%（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	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 59（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谈判文件。 （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p> <p>（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594730231@qq.com，接收人：岳女士，电话：15299385155），备份响应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p>

		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备注	<p>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 《采购文件》获取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经销商。

2.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2.4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及“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2.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 4.1.1 招标书
- 4.1.2 资格证明文件
- 4.1.3 投标须知
- 4.1.4 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 4.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A:主要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 (1) 投标函
- (2) 服务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名称、数量、产地、规格及单价等）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8)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类似项目业绩表（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9) 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0) 濒危鱼类中提供亲鱼来源情况、繁育情况、苗种培育情况、养殖用药情况和饲料供应来源等相关情况
-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运输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5)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6) 供应商（经销商）《无商业行贿受贿承诺书》

(1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在招标现场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都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0.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开标现场提供的,请在投标截止日前48小时内重新查询,下载信用信息后有水印截图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查询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人前来投标的请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做标书内,原件携带开标现场)。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需单独提交。（开标时原件随身携带核查，否视为无效投标）

10.1.2 商务投标书；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 （1）投标函
- （2）服务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5）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区内生产地点）、规格、单价等）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8）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类似项目业绩表（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9）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
- （10）濒危鱼类中提供亲鱼来源情况、繁育情况、苗种培育情况、养殖用药情况和饲料供应来源等相关情况
- （11）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 （14）供应商（经销商）《无商业行贿受贿承诺书》
- （15）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6）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7）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3 技术投标书

- （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参数说明；
- （2）技术详细参数、规格、数量偏离表；
-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2 第 10.1.1 条中投标商需提供（1）-（5）、第 10.1.2 条中第(1)-(14)项、第 10.1.3 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可以制作同一本响应文件上，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货物明细、数量、单价及费用等内容（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用户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供应商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2.4.1 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税费、货物费、验收费、公证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12.4.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2.4.3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商务得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货物所有技术参数、规格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3.2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1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14.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10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15.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5.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5.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15.2.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7.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17.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7.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7.4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5 **装订要求：**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文件的数量：全部一式五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中报价、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发生冲突，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7.6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五份纳入投标文件中。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8.2 中标方、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8.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我公司每天（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9:30北京时间）收取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请携带本公司给投标单位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且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

18.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乙方未按18.2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政采云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2023年7月1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2 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22. 开标

2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一、投标单位需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请在投标截止日前 48 小时重新查询，下载信用信息后有“信用中国”水印截图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截图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查询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人前来投标的请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2.3、对未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4、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5、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3.1.2 招标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 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方法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质保时间、付款方式、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

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6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时，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重点：主要针对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品牌、价格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谈判。

- 1)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品牌等；
- 2) 商务条款的陈述；
- 3) 专家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提问。

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技术要求及报价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

27、谈判评审办法

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出具书面意见，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综合单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低的最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时，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最后报价相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再一次进行报价。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折扣价格 1= (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 ×10%;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p>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p> <p>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 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809 1461 1989">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40 1809 1461 1861"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分</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861 868 1906"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项</td> <td data-bbox="868 1861 1461 1906"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项</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906 868 1989">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td> <td data-bbox="868 1906 1461 1989">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td> </tr> </table>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 价）×3%×价格项满分值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6. 评标程序

26.1 响应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具备营业执照；				
2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后有水印截图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及“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法人前来投标的请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代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是否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标示、装订；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8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6.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3)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4) 供应商串通报价；
- (5)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规定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

26.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

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8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6.7 谈判评审办法

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出具书面意见，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综合单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低的最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时，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最后报价相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再一次进行报价。

27.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7.2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

告。

28.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商务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1.3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从评委推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推荐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和买方签订商务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商务合同的组成

32.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2.1.1 竞争性谈判文件；

32.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2.1.3 中标通知书；

32.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3.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5%，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4.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十、采购需求：

一、具体需求及详细技术参数

- 1、放流地点：青格里河水域、额尔齐斯河水域、乌伦古湖水域
- 2、放流种类：白斑狗鱼、江鳕、贝加尔雅罗、高体雅罗鱼、哲罗鲑
- 3、放流数量及规格：白斑狗鱼、江鳕、贝加尔雅罗、高体雅罗鱼、哲罗鲑等鱼种共计109.4万尾。

放流品种	放流地点 (万尾)	放流尾数 (万尾)	报价(每尾元)	放流日期	金额
白斑狗鱼	青格里河	10			
	额尔齐斯河	4			
江鳕	额尔齐斯河	10			
	乌伦古湖	10			
贝加尔雅罗	青格里河	30			
	额尔齐斯河	17.7			
高体雅罗鱼	青格里河	10			
	额尔齐斯河	17.7			
哲罗鲑	额尔齐斯河	0.2			
合计		109.4			

(一) 2023年阿勒泰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投标企业必须是通过申报后在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企业名录里公示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企业。

(二) 苗种必须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苗种体质健康，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并出具检疫合格证

(三) 采购人仅提供放流地，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输保管，放流前的一切工作，并承担一切风险。

(四) 鱼苗计数采用随机抽样或容量法

(五) 验收要求：由主管部门查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苗种在运输至放流地且放流完成 24 小时内必须保证成活率为 95%以上，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供应自行承担，同时按中标金额 20%对供

应商进行经济处罚。（验收所有的费用及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供应商提供全过程放流活动的视频资料（格式：MP4）及图像资料（格式为：JPG）

采购人有权将违约供应商列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黑名单，不得参与全疆鱼苗供应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青河县2023年水生生物增值放流项目（一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增殖放流苗种规格及数目如下：

- 1、增殖放流苗种规格：
- 2、增殖放流苗种：
- 3、增殖放流地：

第二条：乙方负责提供无病无伤优质的苗种，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检疫合格，并出具《增殖放流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后，安全送到_____，保证苗种的成活率要达到正常，运输及放流后成活率必须达到 95%。

第三条：经甲方确认增殖放流任务完成后，由乙方开据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苗种及运输费用。

第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以中标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_____项目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2.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60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1)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 技术服务。

(4) 运输方式。

(5)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 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将接受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人代表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技术参数、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货物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税费、检验检疫费、配合验收、仓储保管费、公证费、审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注意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为无效投标（1、每种鱼苗单独报价；2、每个流放地单独报价）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予以废标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招标详细参数、规格	投标详细参数、规格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技术参数及规格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予以废标。

附件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2023 年度新疆濒危鱼类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从业时间		注册资金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码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编号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主营范围		主营品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水产原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水产原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水产良种场	
其他资质_____（须注明何种资质）					
苗种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亲本繁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苗种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亲本情况	亲本种类	亲本来源	总数量	当年可繁殖亲本数量	平均繁殖量/尾
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能力	苗种类	苗种规格 (cm)	苗种成本价格 (元)	苗种年生产能力 (万尾)	苗种年供应能力 (万尾)

生产设施	育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池塘 <input type="checkbox"/> 网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场区总面积	亩	养殖水体总面积	亩	
	孵化设施设备面积	m ²	亲本养殖水体面积	m ²	
	室内育苗水体面积	m ²	室外鱼种培育面积	m ²	
	水电气热配套情况				
技术保障	技术人员总数		技术负责人学历、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技术工人数量		
	技术依托单位		取得繁育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水质检验检测能力				
	苗种质量检验检测能力				
	技术研发创新成果				
管理水平	开展相关记录情况				
	苗种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苗种质量标准建立情况				

单位
其他
情况
说明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单位章：

日期：

附件11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 [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13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

运输方案、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及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5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声明函格式出具，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③本声明函将随供应商的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④采购项目如包含多种采购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

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青河县2023年水生生物增值放流项目
(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TJY-A2023059-2

招标人：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 公 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7
六、评标、定标.....	18
七、授予合同.....	26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
九、其他事项.....	27
十、 采购需求：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投标单位简介.....	32
附件 1.....	33
附件 2.....	34
附件 3.....	35
附件 4.....	37
附件 5.....	38
附件 6.....	39
附件 7.....	40
附件 8.....	41
附件 9.....	42
附件 10.....	45
附件 11.....	46
附件 12.....	47
附件 13.....	48
附件 14.....	49
附件 15.....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青河县2023年水生生物增值放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TJY-A2023059

项目名称： 青河县2023年水生生物增值放流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 158万元（一标段： 95万元， 二标段： 63万元）

最高限价： 158万元（一标段： 95万元， 二标段： 63万元）

采购需求： 放流品种及数量： 一标段： 放流品种为白斑狗鱼、江鳕、贝加尔雅罗、高体雅罗鱼、哲罗鲑等鱼种共计109.4万尾。

二标段： 放流品种为白斑狗鱼、河鲈等鱼种共计105万尾。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报名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单位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单位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2.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2. 投标人必须具

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3.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3.4. 2023年阿勒泰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品种必须是阿勒泰地区天然水域捕捉的本地特有鱼类亲本，有两年养殖档案，繁育记录，苗种生产记录。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6.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10：30 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7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

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青河县

联系方式: 0906-8833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 0906-212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岳丹丹

电话: 1529938515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件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河县2023年水生生物增值放流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TTJY-A2023059-2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63万元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 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税费、货物费、验收费、公证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为货物类, 为交钥匙项目招标, 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5	招标范围	放流品种及数量: 放流品种为白斑狗鱼、河鲈等鱼种共计105万尾。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项目包括供货、运输、仓储(保存), 放流为交钥匙项目)
6	交货期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7	投标人资格	<p>(1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1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范围，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经销商；</p> <p>(1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4)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u>下载信用信息后有水印截图为准</u>）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 <u>（“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及“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u></p> <p>(1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8)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9	响应文件份数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3、待开标结束后，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请于2023年7月20日19:30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五份并承诺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收件地址：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收件人：岳丹丹，电话：15299385155），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响应文件	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

	递交方式	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公对公转账或银行保函；</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壹万元整）</p> <p><u>单位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u></p> <p><u>账号：3008120319200026767</u></p> <p><u>行号：102902012016</u></p> <p><u>联系电话：0906-2128777</u></p> <p>注意：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人不能正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递交，否则其投标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户汇出的、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均为无效投标企业。</p> <p>*（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做标书内，请投标企业充分 考虑缴纳时间）</p> <p><u>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授权委托人携带银行转账凭证或其缴款凭据，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u></p> <p>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出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招标代理出具此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投标人的财务部门开具给本公司的有关此项目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11	响应文件 递交	<p>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p> <p>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p>
12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p> <p>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p>

13	开标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原件开标随身携带核查)	1、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投标人需将有效证件附在投标书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 2、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4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所有放流鱼苗数量及成活率均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全额支付（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15	质量保证要求	运输及放流后成活率必须达到 95%（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	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 59（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谈判文件。 （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p> <p>（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594730231@qq.com，接收人：岳女士，电话：15299385155），备份响应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p>

		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备注	<p>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一、总则

7. 适用范围

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8. 《采购文件》获取资格

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8.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经销商。

8.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8.4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及“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8.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定义。

9.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9.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9.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9.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0.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10.1.1 招标书

10.1.2 资格证明文件

10.1.3 投标须知

10.1.4 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10.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A:主要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8) 投标函

(19) 服务承诺书

(2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名称、数量、产地、规格及单价等）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25)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类似项目业绩表(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6) 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27) 濒危鱼类中提供亲鱼来源情况、繁育情况、苗种培育情况、养殖用药情况和饲料供应来源等相关情况

(28)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2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0) 运输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32)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33) 供应商（经销商）《无商业行贿受贿承诺书》

(3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1.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在招标现场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都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响应文件的编写

23.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2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4.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24.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5. 响应文件构成

25.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25.1.1 资格证明文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开标现场提供的,请在投标截止日前48小时内重新查询,下载信用信息后有水印截图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查询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人前来投标的请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做标书内,原件携带开标现场)。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需单独提交。（开标时原件随身携带核查，否视为无效投标）

25.1.2 商务投标书；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16) 投标函

(17) 服务承诺书

(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0)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区内生产地点）、规格、单价等）

(21) 商务条款偏离表

(22)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23)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类似项目业绩表（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4) 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

(25) 濒危鱼类中提供亲鱼来源情况、繁育情况、苗种培育情况、养殖用药情况和饲料供应来源等相关情况

(26)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2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8) 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29) 供应商（经销商）《无商业行贿受贿承诺书》

(30)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8)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5.1.3 技术投标书

(4)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参数说明；

(5)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数量偏离表；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2 第 10.1.1 条中投标商需提供（1）-（5）、第 10.1.2 条中第(1)-(14)项、第 10.1.3 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可以制作同一本响应文件上，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提交。

26. 响应文件的格式

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27. 投标报价

27.1 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货物明细、数量、单价及费用等内容（详见附件）。

27.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7.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用户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27.4 投标供应商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27.4.1 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税费、货物费、验收费、公证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27.4.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27.4.3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商务得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28. 投标货币

28.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货物所有技术参数、规格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8.2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28.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29.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9.1 按照第10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9.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3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30.1 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30.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0.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30.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30.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30.2.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32.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32.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32.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2.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32.4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32.5 装订要求：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文件的数量：全部一式五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中报价、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发生冲突，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32.6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五份纳入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33.2 中标方、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3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我公司每天（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9:30北京时间）收取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请携带本公司给投标单位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且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

3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9)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未按18.2缴纳招标代理费；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政采云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35.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2023年7月1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35.2 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3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36.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3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37. 开标

2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一、投标单位需提供：

6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7.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请在投标截止日前 48 小时重新查询，下载信用信息后有“信用中国”水印截图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截图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查询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8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人前来投标的请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9 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2.3、对未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4、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5、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3.1.2 招标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 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方法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质保时间、付款方式、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

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6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时，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重点：主要针对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品牌、价格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谈判。

- 1)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品牌等；
- 2) 商务条款的陈述；
- 3) 专家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提问。

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技术要求及报价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

27、谈判评审办法

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出具书面意见，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综合单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低的最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时，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最后报价相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再一次进行报价。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折扣价格 1= (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 ×10%;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p>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p> <p>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 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809 1461 1989">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79 1809 1461 1861"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分</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861 868 1906"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项</td> <td data-bbox="868 1861 1461 1906"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项</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906 868 1989">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td> <td data-bbox="868 1906 1461 1989">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td> </tr> </table>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 价）×3%×价格项满分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7. 评标程序

27.1 响应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7.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具备营业执照；				
2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后有水印截图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及“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法人前来投标的请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代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是否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标示、装订；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8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7.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7.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3)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4) 供应商串通报价；
- (5)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规定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

27.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

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8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6.7 谈判评审办法

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出具书面意见，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综合单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低的最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时，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最后报价相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再一次进行报价。

29.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9.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9.2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9.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

告。

30.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7. 签订商务合同

37.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7.3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从评委推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推荐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和买方签订商务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商务合同的组成

38.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8.1.1 竞争性谈判文件；

38.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8.1.3 中标通知书；

38.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9.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5%，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其他事项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4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十、采购需求：

一、具体需求及详细技术参数

- 1、放流地点：青河里河水域、额尔齐斯河水域、乌伦古湖水域
- 2、放流种类：白斑狗鱼、河鲈
- 3、放流数量及规格：白斑狗鱼、河鲈等鱼种共计105万尾。

放流品种	放流地点 (万尾)	放流尾数 (万尾)	报价(每尾/元)	放流日期	金额
白斑狗鱼	额尔齐斯河	5			
	乌伦古湖	6			
河鲈	青格里河	60			
	乌伦古湖	34			
合计		105			

(一) 2023年阿勒泰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投标企业必须是通过申报后在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企业名录里公示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企业。

(二) 苗种必须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苗种体质健康，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并出具检疫合格证

(三) 采购人仅提供放流地，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输保管，放流前的一切工作，并承担一切风险。

(四) 鱼苗计数采用随机抽样或容量法

(五) 验收要求：由主管部门查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苗种在运输至放流地且放流完成 24 小时内必须保证成活率为 95%以上，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供应自行承担，同时按中标金额 20%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验收所有的费用及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供应商提供全过程放流活动的视频资料（格式：MP4）及图像资料（格式为：JPG）

采购人有权将违约供应商列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黑名单，不得参与全疆鱼苗供应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青河县2023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二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增殖放流苗种规格及数目如下：

- 1、增殖放流苗种规格：
- 2、增殖放流苗种：
- 3、增殖放流地：

第二条：乙方负责提供无病无伤优质的苗种，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检疫合格，并出具《增殖放流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后，安全送到_____，保证苗种的成活率要达到正常，运输及放流后成活率必须达到 95%。

第三条：经甲方确认增殖放流任务完成后，由乙方开据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苗种及运输费用。

第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以中标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_____项目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2.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60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8)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9)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10) 技术服务。

(11) 运输方式。

(1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1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14) 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将接受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人代表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技术参数、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货物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税费、检验检疫费、配合验收、仓储保管费、公证费、审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注意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为无效投标（1、每种鱼苗单独报价；2、每个流放地单独报价）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予以废标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招标详细参数、规格	投标详细参数、规格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技术参数及规格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予以废标。

附件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2023 年度新疆濒危鱼类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从业时间		注册资金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码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编号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主营范围		主营品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水产原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水产原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水产良种场	
其他资质_____（须注明何种资质）					
苗种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亲本繁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苗种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亲本情况	亲本种类	亲本来源	总数量	当年可繁殖亲本数量	平均繁殖量/尾
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能力	苗种类	苗种规格 (cm)	苗种成本价格 (元)	苗种年生产能力 (万尾)	苗种年供应能力 (万尾)

生产设施	育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池塘 <input type="checkbox"/> 网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场区总面积	亩	养殖水体总面积	亩	
	孵化设施设备面积	m ²	亲本养殖水体面积	m ²	
	室内育苗水体面积	m ²	室外鱼种培育面积	m ²	
	水电气热配套情况				
技术保障	技术人员总数		技术负责人学历、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技术工人数量		
	技术依托单位		取得繁育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水质检验检测能力				
	苗种质量检验检测能力				
	技术研发创新成果				
管理水平	开展相关记录情况				
	苗种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苗种质量标准建立情况				

单位
其他
情况
说明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单位章：

日期：

附件11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 [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4.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13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

运输方案、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及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5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声明函格式出具，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③本声明函将随供应商的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④采购项目如包含多种采购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